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選修課程通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 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4、5 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修正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分為「教育基礎理論與方法」及「教育心理與輔導」二條課程主軸。
- 二、88、89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畢業總學分數訂為 36 學分。9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畢業總學分數訂為 32 學分。9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28 學分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校際選課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選修科目學分數。有關課程專業認定採個案方式處理，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五、本通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